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

專任教師評鑑「輔導與服務」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

受評教師姓名		學系		教師代碼	
職級		評鑑年度	學年度	本次評鑑資料 採計時間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
院務配合事項(總分以20分為限)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分標準		計分標準
一	協助學院計畫申請或執行	每件3~20分 至多加20分	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二	協助院務推動	每件3~20分 至多加20分	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三	擔任一學年以上之院務會議委員(任期內出席率需達三分之二以上)			計_____項，共_____分
	院教評會議委員、院務會議委員	每項4分	至多加10分	
	其他院級會議各項委員	每項2分		
四	參加院級活動	每件2分 至多加10分	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五	其他非校級之學院遴選各項教師代表	每項2分 至多加10分	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六	服務期間發生缺失，情節重大	至多減20分		共減_____分
配合事項之總計為_____分				
加權後總計為_____分				
(一年聘期教師計分標準加權乘以3計算，總分以20分為限)				

輔導與服務項目-院務配合事項評鑑結果

受評教師自評	系級單位檢核	院級教評會初評
總分為_____	總分為_____	總分為_____
簽章:	系級主管簽章:	院級主管簽章: